

梧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文 件

梧社管组发〔2020〕2号

梧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全市性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坚持社会组织发展正确方向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政策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认清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重要意义。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彻到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改革的各环节，扎实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确保社会组织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引导发展与依法管理并重。既要积极扶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需要的社会组织成立，又要坚持优化结构提升质量，不能片面追求审批速度和登记数量，对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要严审查、严控制，更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坚持双重负责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要按照有关条例和法规履行规定的职责，行业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能主动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管，做到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

二、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审批服务

（一）加强沟通协作。市本级社会组织实行“审管分离”，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登记审批与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建立协调机制，明确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的职责分工、信息共享、沟通协商等制度；要进一步完善明确登记审查标准，细化名称、住所、发起人等方面的审查要求；要加强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登记审批信息与事后监管信息的即时共享。对涉及哲学、文化、法律、宗教等特殊领域和带有社会风险类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相关部门要联合审核管理，从源头上严格把关。

（二）强化便民服务。为避免“一个证书两个印章”和群众“两头跑”等问题，除目前已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外，

可按照便民化的原则将年检、慈善组织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等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民政窗口，符合条件的事项可按照政策要求委托或移交行政审批局办理。

三、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优化服务，根据职能找准工作着力点，健全孵化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支持机制，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民政部门要积极探索试点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进驻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整合政府购买资源，争取通过社会工作服务站扶持一批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的社会组织扎根基层，解决基层服务人少事多、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一）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创新社会治理。支持其承接村（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邻里互助、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会治理活动，把社会组织建设成为提升基层自治和服务功能的重要载体。

（二）引导参与优化公共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方式，加大持续扶持力度。把合适的公共服务事项如惠民政策的宣传、艾滋病预防、困境儿童帮扶等，交给社会组织承担。

（三）引导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经济建设。按照“产业兴市”要求，依托其优势研究行业发展政策，规范行业建设标准，推动行业产业集群发展，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我市全面东融战略，开展教育、医疗、扶贫、救灾、环保、健康等领

域合作。

（四）引导社会组织决战脱贫攻坚。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自身的专长和优势，紧紧围绕教育、健康、产业、基础设施、直接救助等扶贫需求，链接各种社会资源，汇集各方社会力量。通过打造特色产业、开展消费扶贫、加大教育资助力度等具体措施，以“真扶贫”“扶真贫”的实际行动展示社会组织责任担当。

四、严格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一）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严格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

（二）加强社会组织运行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信用信息等的管理，加强大型群体性活动的报备审查，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的政治安全和重大风险。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建立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

针对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加大综合监管力度。

五、履行社会组织管理责任

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检查督促，推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和市社会

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全市性社会组织活动领域和主要业务范围目录及对应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

登记管理机关要依法把好登记审批关，坚持登记标准，按程序办理登记审批手续；推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监督。

业务主管单位要主动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等内容的登记前审查，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加强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管理，切实对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负起监管责任，积极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工商联所属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按照《广西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各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按照中央“脱钩不脱管”的要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原业务主管单位转为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领导机关，要继续加强对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能对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范围进行监管与指导；要积极稳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将其占用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时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调配。

加强已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归口管理。已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执

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不履行监管职责，防范风险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社会组织发生严重问题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梧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9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梧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